常州市新北区新华实验小学中层干部竞聘上岗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中小学内部职能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管理的意见》（常新社人［2008］22号）和《常州市新北区中小学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指导意见》（常新社人［2013］14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决定对中层干部岗位实行竞聘上岗。制定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聘用原则**

1.任人唯贤、德才兼备原则；

2.群众公认、注重实绩原则；

3.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；

4.民主集中原则。

**二、拟聘岗位**

根据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校级领导班子和行政会议研究决定，本次拟竞聘中层干部3名。具体职能部门职位设置及干部职数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 门 |  教导处  | 教科室 | 总务处 |
| 职位 | 教导处副主任 | 教科室副主任 | 总务处副主任 |
| 职数 | 1 | 1 | 1 |

**三、竞聘条件**

1．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有较强的法规意识、组织纪律观念、事业心和责任感。乐于吃苦，甘于奉献，勤于工作，任劳任怨，内心真切希望为学校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2．具有一定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能力和实际工作经验，认真贯彻上级和学校工作意见，能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坚持原则，顾全大局，作风正派。

3．清正廉洁，为人师表，办事公道，使命感强，善于集中正确意见，抵制不良作风和风气，善于团结同志一道工作，群众威信较高。

4．具有竞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管理知识、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业务能力，具备一定的文字处理和口头表达能力。

5．竞聘者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具有中小学初级教师及以上职称。原行政体验岗人员竞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

**四、竞聘程序**

1．公布方案（8月17日）：向全校教职工公布《常州市新北区新华实验小学中层干部竞聘上岗方案》。竞聘方案在校园网上公布，并通过QQ群发布信息。

2．公开报名（8月17日～19日）：采取个人自荐、群众举荐、部门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报名。每个竞聘者必须填写《竞聘报名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竞聘岗位限报1个。电子稿发给陈建锋校长邮箱1729801534@qq.com，8月19日下午5：00报名截止。

3．资格审查（8月20日）：竞聘领导小组负责对竞聘者进行资格审查，竞聘领导小组由校长室、党支部和工会等部分成员组成。

4．竞职演讲、展示、答辩和民意测评（8月21日上午）：上午8点30分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。

主要流程：

（1）每位竞聘人员向全校教职工发表竞聘演说，演说内容主要包括：①介绍自身基本情况；②竞聘岗位的优势；③今后的工作设想等。演讲时间控制在8分钟以内。

（2）邀请区级相关领导、专家组成竞聘评委小组，对每位竞聘人员进行当场面试答辩打分。

（3）在场教职工对竞聘人员进行无记名测评。

5．组织考察（8月21日下午）：竞聘领导小组结合教师民主测评和评委面试答辩，进行全面考核，综合各方意见，研究确定拟聘人选。

6．聘前公示（8月22日）：对拟聘人员和岗位公示5天。

7．学校聘任（8月27日）：公示期满，校长向聘用对象颁发聘书，签订岗位任期目标责任书，履行相关职责，同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。

**五、聘用期限**

1．此次竞聘，中层干部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将重新进行聘任，如不能胜任，将予以免职。

2．中层干部在聘用期内，如有不能履行其基本职责，或严重违规、渎职、消极怠工、有损学校利益和形象等行为发生，则校长室有权随时解聘。

 常州市新北区新华实验小学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

**附件1**

常州市新北区新华实验小学中层干部竞聘上岗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 学 历 |  |
| 职 称 |  | 教 龄 |  | 现任教年级、学科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现任职务 |  |
| 近5年考核具体情况 |  |
| 竞聘岗位 |  |
| 主要简历 |  |
| 工作以来所获荣誉 |  |
| 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该同志 报名条件。 年 月 日 |
| 竞聘使用情况 | 年 月 日 |